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i)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佈**」)，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刊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價格調整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佈所公佈，董事會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根據債券文據，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作出調整。因此，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導致換股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按緊接派付股息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股息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而有關調整將於股息派付當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及投資者已確認換股價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載的每股換股股份9.6625港元調整至9.4865港元(「**經調整換股價**」)，有關調整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5,314,462港元(包括截至本公佈日期按年利率1.8%累計的季度應計利息，並須以實物支付作為額外本金額)。根據經調整換股價，(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數目(按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將為55,374,949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於到期日按年利率1.8%計算的最高季度應計利息)將由價格調整公佈所述的57,634,042股股份增加至

58,703,308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發行日期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10.244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初步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到期日按年利率1.8%計算的最高季度應計利息)為54,362,449股。根據經調整換股價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自發行日期以來增加合共4,340,859股股份(「**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調整換股價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